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番汝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番汝恆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番汝恆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經查，受刑人番汝恆因妨害秩序、傷害、毀損、詐欺、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附表編號1至4、編號6、8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另附表編號6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0/5/13、110/5/15」、附表編號8判決確定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2/4/12」、附表編號9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2/6/21」；又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6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10月確定），均已分別確定在

01 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裁定等附卷可按。又
02 如附表編號1至4、編號6、8所示之有期徒刑，均係得易科罰
03 金之刑，而其餘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則均係不得易科罰
04 金之刑；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
05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
06 按，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7 當，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各項
08 犯罪，分別為妨害秩序、傷害、毀損、詐欺、竊盜、幫助洗
09 錢、施用及販賣毒品、非法持有槍彈等行為，其犯罪類型同
10 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段、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獲利益等
11 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並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
12 範圍、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無意見」（見卷附定刑聲請切
13 結書二、之記載）等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
14 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又本件檢
15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業於民國114年2月11日
16 以定刑聲請切結書徵詢受刑人之意見（詳前述），迄今並無
17 何等定刑因子發生重大變更之情事，且本件除附表編號10所
18 示之宣告刑外，其他各項宣告刑前業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
19 刑確定，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減讓幅
20 度亦屬明確，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併予敘
21 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映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